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三)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市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- (二) 宣導本市資優教育實施情形，提升家長對本市資優教育實施的支持。
- (三) 提供本市家長資優親職教育的機會，增廣家長的親職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

四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（週六）上午 09:00 ~ 12:00。

五、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。
- (二) 本市對國小創造力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：00 - 09：20	報到	青溪國小
09：20 - 09：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09：30 - 10：00	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	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
10：00 - 11：30	「創意 Start，學生 Smart」--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 A 咖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
11: 30 - 12：00	Q&A 時間	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家長：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 16：00 前，自行填寫報名表【附件一】並傳真（333-0119）報名或由學校統一報名【附件二】。

- (二) 教師：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）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6 學年度」、「下學期」、「登錄單位-青溪國小」進行報名，參加人員核以 3 小時研習時數。（聯絡人：青溪國小輔導室 電話：334-7883#610~612 或 333-9838）。

九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敘獎：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教師及家長說明會

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（週六）上午 09:00 ~ 12:00。

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）。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	主持人/講師	
09：00 - 09：20	報到		青溪國小	
09：20 - 09：30	長官致詞		教育局長官	
09：30 - 10：00	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		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	
10：00 - 11:30	「創意 Start，學生 Smart」--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 A 咖	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	
11:30 - 12：00	Q&A 時間		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	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通訊電話	與會人數

※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 16：00 前，自行填寫報名表並傳真（333-0119）。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教師及家長說明會

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（週六）上午 09:00 ~ 12:00。

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）。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	主持人/講師	
09：00 - 09：20	報到		青溪國小	
09：20 - 09：30	長官致詞		教育局長官	
09：30 - 10：00	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		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	
10：00 - 11:30	「創意 Start，學生 Smart」--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 A 咖	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	
11:30 - 12：00	Q&A 時間		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	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通訊電話	與會人數

※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 16：00 前，自行填寫報名表並傳真（333-0119）。

校內宣導樣張(提供參考使用)

【附件二】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
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報名表
國小資優鑑定（二升三年級）

學校	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通訊電話	與會人數

【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】

※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 16：00 前，由學校 統一報名傳真（333-0119）。